学生干部证明

临沂大学：

我校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在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担任我校

 职务，情况属实。

特此证明。

 证明人签字：

 证明人联系电话： 单位盖章：

 2021年 月 日

注：1.校学生会干部证明人须为校团委相关负责人；2. 学生党支部、院学生会、班级等学生干部，证明人须为院党委（党总支或党支部）相关负责人、院团委相关负责人或辅导员。